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bile Internet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移動互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9)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2)條刊發的公佈**

本公佈乃由移動互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B(2)條而作出，內容有關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馬遙豪先生(「馬先生」)的最新資訊。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馬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接獲一份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提交的傳訊令狀(「該申索」)。馬先生名列一宗由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19)開展的法律程序的被告人之一，該法律程序的內容關於(其中包括)違反誠信責任。

本公司獲馬先生告知，基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的同意令，該申索已被駁回。

承董事會命  
移動互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宏才

中國江西省，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宏才先生(主席)、孫少華先生及鄭麗芳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大進先生、馬遙豪先生及吳平先生。